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財政部賦稅署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中託業字第九二〇四七一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投資「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」所孳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，建請比照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稅第〇九一〇四五六二〇五號令，免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，謹陳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稅第〇九一〇四五六二〇五號令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對於個人因投資「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」產生之境外所得，免依新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。
- 二、依前開函令意旨，係體察「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」其所孳生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境外所得，屬免稅所得，且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為數龐大，該所得分配予個人受益人時並無所得扣繳問題，個人受益人亦不須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- 三、查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，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，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產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且無股利分配時，依規定無需納入綜合所得申報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

電話：(〇二) 二三五一五二九九

傳真：(〇二) 二三五一五六四三

經辦：劉憶娥 分機二二三

四、考量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為數龐大，每一基金之投資人可能超過數萬人，如飭令納入申報，因目前國內有價證券交易所屬停徵所得並無課稅實益。又信託業者受信託業法高度管理規範，對所受託之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獨立設帳記載，定期作成財產目錄，編製收支計算表，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，應無帳目不清晰之虞。故就賦稅課徵實務而言，倘能同意投資「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」所孳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，比照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財稅第○九一○四五六二○五號令，免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，可簡化徵納雙方之行政作業，且不致產生無法查核或有逃漏之情形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